

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2026 年度
省养普通干线公路保险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WGLSYFZZX-202502

招标单位(盖章)：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甘肃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盖章)：中共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2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2026 年度省养普通干线公路保险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3 号）、《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和武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武政办函[2018]122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现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2026 年度省养普通干线公路保险服务项目进行邀请招标，特邀请已通过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单位：**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二、**项目编号：**WWGLSYFZZX-202502

三、**项目名称：**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2026 年度省养普通干线公路保险服务项目

四、**招标内容：**国道 569 线 K410+000 至 K454+115 路段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总里程数 44.115 公里。省道 308 线 K286+000 至 K341+874 路段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总里程数 55.874 公里的财产保险综合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招标限价：**50 万元

六、**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七、**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依法成立的经营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依法成立的经营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的分公司，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保险服务供应商须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如为分公司投标，须出具总公司的授权。总公司只能授权一个供应商或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开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在近三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一项财产保险服务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保单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5. 信用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日期以截止报名日期前)、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制定理赔服务方案，并结合实际制定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接听报案、理赔响应时间、现场查勘、定损及赔付结案等)。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可通过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gzjy.gswuwei.gov.cn/>)自行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在(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均可下载)。

九、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因在阳光招标采购系统中只能填报一个价格，故只填报投标总价。

十、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本次招标活动通过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限额以下项目阳光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开标现场，现场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投标报价有效。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一份完整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武威市凉州区南关中路 120 号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四楼会议室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15:00。

投标企业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须将投标文件(包括上传的资料)装订成册密封，报价清单单独封装: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所有相关文件复印件及相关截图需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纸质版资料需与网传资料一致，否则按无效报名处理。

十一、投标报名、资格审核及竞价时间

投标报名时间:2025 年 05 月 13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

上传资料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15:00 分;

资格审核及竞价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gswuwei.gov.cn>)阳光采购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本项目严格按照采购系统程序及时间节点进行招标工作。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吴童年

联系电话：15293505366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109356788

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年05月1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5-2026 年度省养普通干线公路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WWGLSYFZZX-202502 招标内容：国道 569 线 K410+000 至 K454+115 路段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总里程数 44.115 公里。省道 308 线 K286+000 至 K341+874 路段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总里程数 55.874 公里的财产保险综合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服务时间：按合同要求执行
2	招标人名称：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人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南关中路 120 号武威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吴童年 联系电话：15293505366
3	代理机构名称：甘肃众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凉州区正阳东路 9 号东昇金硕苑 1 号楼 2011 室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109356788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依法成立的经营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依法成立的经营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的分公司，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保险服务供应商须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如为分公司投标，须出具总公司的授权。总公司只能授权一个

	供应商或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开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在近三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一项财产保险服务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保单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5. 信用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日期以截止报名日期前）、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制定理赔服务方案，并结合实际制定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接听报案、理赔响应时间、现场查勘、定损及赔付结案等）。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投标报价说明	
5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因在阳光招标采购系统中只能填报一个价格，故只填报投标总价；（报价单单独密封，价格不可出现在投标响应文件中）
资格审查方式	
6	投标人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开标现场，现场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投标报价有效； 投标企业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于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前送达至武威市凉州区南关中路 120 号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四楼会议室，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行投标报价；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1) 投标响应文件一式两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一份完整电子版投标文件)； (2) 投标企业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须将投标文件(包括上传的资料)装订成册密封，报价清单单独封装;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纸质版资料需与网传资料一致，否则按无效报名处理。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3) 投标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受理)，合包包封，在加贴密封条处盖投标单位统一对外的公章，并标明“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文件”和“请勿于*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 (4) 报价单独立封包，在加贴密封条处盖投标单位统一对外的公章，并标明“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单”和“请勿于*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 (5)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递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8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5 时 00 分前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请登录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gswuwei.gov.cn)阳光采购平台进行网上报名，本项目严格按照采购系统程序及招标公告要求时间节点进行招标工作；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按公告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用邮寄或现场递送方式交至公告上要求的地址，运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证明文件	

9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依法成立的经营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或依法成立的经营财产保险和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的分公司，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保险服务供应商须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如为分公司投标，须出具总公司的授权。总公司只能授权一个供应商或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开具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在近三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一项财产保险服务的业绩，以合同协议书或保单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5. 信用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日期以截止报名日期前）、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制定理赔服务方案，并结合实际制定服务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接听报案、理赔响应时间、现场查勘、定损及赔付结案等）。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10	注意事项: (1)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合同签订按中标价进行签订; (报价表单独封装, 投标文件内不得出现投标报价); (2)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所有证书、证件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文件须为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版面清晰完整。若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不清楚、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辨认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投标人自负, 以上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未按规定年检、复审将视为无效投标;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一经查出, 取消投标资格, 同时申报列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黑名单;
其他说明	
1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报价方式: 投标总价; 其他说明: (1)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两位小数; (2) 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武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公告期限: 3 日历天;
12	中共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纪律检查委员会(电话 0935-6182557)

一、总则

1.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招标人”是指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 “投标人”和“供方”是指向本次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是指向需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5)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方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方提交的全部响应性文件。

7) “货物”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向需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文件等。

8) “安装”是指供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9) “服务”是指供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二、招标须知

2.1 招标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依照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现通过阳光平台招标来择优选定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

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投标人对参加投标产品技术方案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投标人的投标的评比，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在投标中所列出的所有内容均视为包含在招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服务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必须满足，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响应；

4)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费用；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和自然人参加招标。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

制作文件必须按照下列编制顺序给文件编制页码并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在封面分别加盖“正本”或“副本”印样。投标文件内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

1) 封面

2) 目录

3) 投标函

4)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单独密封）

5)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包括企业简介与经营范围、组织机构、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等。

企业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前附表）

6) 其它部分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2.4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为准。最终综合单价报价（完税法、含运费等一切相

关费用)且无备选投标报价方案。

2) 最低报价中标。

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2.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标日起 60 日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

2.6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响应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投标响应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退。**

(2) 投标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活页夹拒绝受理),合包包封,在加贴密封条处盖投标单位统一对外的公章,并标明“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文件”和“请勿于**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

(3) 报价单独立封包,在加贴密封条处盖投标单位统一对外的公章,并标明“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单”和“请勿于**年**月**日**时**分之前启封!”的提示警句。

(4) 未按该要求制作包装投标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7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提供的规定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与招标人有关招标文件的来往函电均必须使用中文。所有的度量单位均使用公制。招标文件中的时间均系指北京时间日历天。

(2) 投标文件应以 A4 规格(图纸及印刷图片可使用其他规格)的纸张打印。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编排目录、标明连续页码。

（4）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文件应建立清晰目录并胶装成册，活页夹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所有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报价单独立密封。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 封”字样。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9 投标文件递交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 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一年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 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 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一、需求概况

国道 569 线 K410+000 至 K454+115 路段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总里程数 44.115 公里。省道 308 线 K286+000 至 K341+874 路段的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总里程数 55.874 公里的财产保险综合险。

二、保障范围

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防护工程、安全设施、排水设施、养护管理房屋及建筑物。

三、被保险人或受益人

甘肃省武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四、保险条款及责任

财产保险综合险；附加地震扩展条款；附加预防措施费用扩展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承保机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 暴雨、洪水、暴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如地震）等引起的公路灾毁；

2. 上述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承保机构也负责赔偿；

3. 防止公路病害发展采取的预防措施。

五、保险期限：一年

自 2025 年 月 日 00 时起至 2025 年 月 日 24 时止。

六、保险费

本次路段财产保险费招标限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七、保险费率及赔款限额

保额	单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国道	省道	
2.5 亿	保费的 2 倍	保费的 1.5 倍	保费的 3 倍

八、免赔额

1. 设置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000 元或绝对免赔率 10%，以高者为准。

2. 连续 72 小时内发生的灾害事故视为同一次事故，即单次事故，连续数个 72 小时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重叠。

九、特大灾毁调整机制

当承保区域发生特大暴洪等极端灾害(以每段路线为单位，24 小时降雨量达 250 毫米以上的特大暴雨或特大山洪、泥石流事故)，造成国省干线公路中断灾毁且累计赔偿限额占修复资金比例低于 10%时，保险人应启动特大灾毁赔偿调整机制，提高累计赔偿限额，按照不超过每段路线总保费的 5 倍进行赔偿，具体赔偿标准如下：

(1) 原定累计赔偿限额占修复资金比例 10%(不含)以上，按原限额赔偿；

(2) 原定累计赔偿限额占修复资金比例 8%(不含)-10%，按 3 倍赔偿；

(3) 原定累计赔偿限额占修复资金比例 6%(不含)-8%，按 4 倍赔偿；

(4) 原定累计赔偿限额占修复资金比例 6%(含)以下，按保费 5 倍赔偿。

十、理赔标准

双方参考《甘肃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试行)》(甘交公路(2018)13 号)确定国(省)道干线公路理赔标准方案(详见附件)。

武威普通干线公路灾毁保险试点项目理赔标准细则

一、公路灾毁计算标准

1. 路基

路基部分冲毁，边沟、排水沟等防排水设施损毁，路基边坡垮塌阻断交通，水毁泥石流、塌方等；挡墙、排水等路基防排水构造物损毁均按体积计算。

2. 路面

2.1 沥青路面塌陷宽度半幅及以上，按沥青路面宽度和塌陷长度计算路面损失面积，乘以相应单价进行计价；塌陷路面宽度半幅以下，按沥青路面宽度一半和塌陷长度计算路面损失面积，乘以相应单价进行计价。

2.2 水泥路面面板悬空路面宽度半幅及以上，按水泥面板全板宽度和悬空长度计算路面损失面积，乘以相应单价进行计价；悬空路面宽度半幅以下，按水泥面板全板宽度一半和悬空长度计算路面损失面积，乘以相应单价进行计价。

3. 桥隧涵

3.1 桥梁：因灾造成桥梁丧失功能（达到四类及以上），按受损桥梁分类和长度，按全桥 4400 元/平方米计算。

3.2 隧道：因灾毁造成隧道进出口塌陷或塌方，按水毁塌方量计算；附属照明设施 165 元/个计价。

3.3 涵洞：因灾丧失功能，无法进行修复的，按 3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计算。

4. 交通安全设施

交安设施：钢筋砼防护栏杆、砼示警墩、A 级/B 级波形护栏、示警柱、标志牌等计量单价见下表。

5. 管理用房

砖木混合结构 1100 元/平方米、砖砌体混合结构 1320 元/平方米、混凝土框架结构 1980 元/平方米。

6. 其他设施

其他设施（规格提前报备）：警示标志 660 元/块、凸面反光镜 660 元/块。

二、其他说明事项

清单中无单价的工程项目，参照《甘肃省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定额(试行)》(甘交公路[2018]13号)和当地市场价格综合考虑确定;若有争议，可请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造价公司提供后确定。

武威普通干线公路灾毁保险试点项目理赔标准细则表

序号	部位	维修细目	单位	单价 (元)	计价规则(工程内容)
1	路基	浆砌片石防排水构造物	m ³		1. 边坡清理、夯实、基础开挖 2. 浆砌片石 3. 勾缝、抹面、养护 4. 回填 5. 清理现场
2		干砌片石防护构造物	m ³		1. 边坡清理、夯实、基础开挖 2. 铺砌片石 3. 回填 4. 清理现场
3		混凝土防护构造物	m ³		1. 边坡清理、夯实、基础开挖 2. 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3. C20 砼拌合、运输、浇筑、养护 4. 回填 5. 清理现场
4		铅丝笼防护	m ³		1. 基础开挖 2. 铅丝笼购买、装石，码放 3. 回填 4. 清理现场
5		水毁塌方清理	m ³		拉运至指定地点，不得破坏环境
6		水毁泥石流清理	m ³		拉运至指定地点，不得破坏环

					境
7		主动防护系统	m ²		1. 坡面清理 2. 脚手架安设、拆除、完工清理和保养 3. 支撑绳穿绳、张拉、固定 4. 挂网、网片连接、缝合、固定 5. 钻孔、清孔、套管装拔，锚杆制作、安装、锚固、锚头处理 6. 浆液制备、注浆、养护 7. 网面调整
8		被动防护系统	m ²		1. 坡面清理 2. 基础及立柱施工 3. 支撑绳穿绳、张拉、固定 4. 挂网、网片连接、缝合、固定 5. 钻孔、清孔、套管装拔，锚杆制作、安装、锚固、锚头处理 6. 浆液制备、注浆、养护 7. 网面调整
9	路面	水稳基层补强	m ²		挖除、运输、摊铺、碾压、养生等综合修补费用(20CM 水稳碎石基层)
10		上面层修补	m ²		挖除、运输、摊铺、碾压等综合修补费用(4cm 厚 AC-13)
11		下面层修补	m ²		挖除、运输、摊铺、碾压等综合修补费用(5cm 厚 AC-20)

12		混凝土路面维修	m ²		凿除、找平、钢筋传力连接、养生等综合单价(24cm)
13	桥涵	桥梁	m ²		因灾丧失功能，达到四类及以上
14		涵洞	m ²		因灾丧失功能，无法进行修复的
15	交通安全设施	波形护栏(Gr-A-2C)	m		1. 基础施工(成孔、埋入或预埋套筒或预埋地脚螺栓等) 2. 波形梁及其匹配件安装 3. 现场清理 4. 补涂防腐涂料
16		波形护栏(Gr-B-2C)	m		
17		波形梁护栏端头更换	个		1. 原损坏护栏拆除，新护栏端头安装，不含材料费
18		防护墩	个		1. 模板安装、拆除 2. 混凝土拌合、运输、浇筑、养护 3. 防护墩刷新
19		钢筋砼防撞护栏（含基础）	m		1. 基槽开挖、清理；基坑回填，夯实 2. 钢筋的保护、储存及除锈；钢筋整直、接头；钢筋截断、弯曲；钢筋安设、支承及固
20		防撞护栏（植筋或钢管桩不含基础）	m		1. 钢管柱或植筋施工 2. 钢筋砼防撞护栏计价规则除去基础施工部分
21		示警桩	根		1. 示警桩采购、安装 2. 刷新
22		钢管柱	根		1. 钢管柱采购、安装 2. 粘贴反光膜

23		热熔标线	m ²		1. 路面清扫 2. 刮涂底油，涂料加热溶解， 喷(刮)标线，撒布玻璃珠(反 光标线)，初期养护
24		震荡标线	m ²		1. 路面清扫 2. 振荡标线施工，初期养护
25		里程碑	个		1. 基础施工或设置连接件 2. 里程碑采购(制作)与安装
26		单悬臂铝合金标志牌 (5.1*3.2m)	个		1. 基槽开挖 2. 基础施工(钢筋与预埋件安 装、混凝土浇筑等) 3. 立柱、标志板及各种匹配件 制作与安装 4. 清理，弃方处理
27		单柱式标志	面		版面 1 平方米以内小型标志
			面		版面大于 1 平方米标志
28	管 理 用 房	砖木混合结构	m ²		因灾受损，需重建
29		砖砌体混合结构	m ²		因灾受损，需重建
30		混凝土框架结构	m ²		因灾受损，需重建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4.1 招标工作中的原则及组织

招标方组织招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组建招标小组，招标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投标评审工作。

1) 招标小组由招标人代表组成 5 人以上的单数，招标小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2) 招标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招标小组成员和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投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2 评标内容及标准

招标方将组织评标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单位的财务、技术和施工能力。评标小组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性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投标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 评标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性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小组决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 评标小组有权要求现场查看投标单位资质材料的原件。

5) 如果投标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4.3 投标的形式、程序及方法

4.3.1 投标形式

采取一次性投标方式。即招标小组审查本次投标的报价单。

4.3.2 投标程序

1、资格审查：招标小组只对资质证明文件部分、材料情况等相关资料部分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投标，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投标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价格投标：记录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以通过资格审查的最低报价确定成交候选人。

4.3.3 投标方法

选择“最低价法”，即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单位作为拟成交投标单位。

4.4 拟成交投标单位的确定和合同的授予

4.4.1 成交通知书

招标方根据招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和系统成交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确认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作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经由招标人确定投标成交单位发放“成交通知书”。

4.4.2 合同的签署

成交投标单位持成交通知书，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招标方与成交投标单位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方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需招标方和成交投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地址（详细地址）：_____

乙方（中标人名称）：_____

地址（详细地址）：_____

合同号：（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三、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_____。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2、服务地点：_____。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七、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共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九、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_____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传 真：

传 真：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人手机：

联系人手机：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采购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任务，履行招标采购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我方完全接受招标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5、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6、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真：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资格证明文件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第 9 条要求提供的资料)

附件三

投标报价表(单独密封)

(此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报价（元）	服务周期	备注
1					
...					
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它资料（格式自拟）